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認購合共51,79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7%。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4.0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認購合共51,790,000股認購股份。

除認購人的身份、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應付認購價總額外，各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絕大部分均相同。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51,79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將由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進行認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由合共51,790,000股新股份組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較(i)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9.8%；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港元折讓約19.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彼此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性，且不存在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 (c) 認購人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性，且不存在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 (d)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及
- (e)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c)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且認購人可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其他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須將已收取的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人，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且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應於上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上限為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1,790,54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認購事項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約6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持續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約20%將用於結算項目款項，以及約2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盛源控股 ^(附註1)	60,842,912	23.50	60,842,912	19.58
天津致未來 ^(附註1)	31,665,983	12.23	31,665,983	10.19
天津共美好 ^(附註1)	15,000,000	5.79	15,000,000	4.83
認購人	—	—	51,7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1,443,854</u>	<u>58.48</u>	<u>151,443,854</u>	<u>48.74</u>
總計	<u>258,952,749</u>	<u>100.00</u>	<u>310,742,749</u>	<u>100.00</u>

附註：

1. 竇恩艷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因此，竇恩艷女士被視為於王文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公告日期，王文彬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3%。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5%。因此，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匡華先生是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匡華先生被視為對天津聚勢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被視為其控制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匡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共美好所持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23日及 2026年3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i) 成立機械租賃 平台；(ii) 一般 營運資金； 及(iii) 潛在投資	29.2百萬港元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且聯交所通常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香港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1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盛源企業管理」	指	山盛源(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源集團」	指	盛源集團(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盛源控股」	指	盛源集團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1,79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5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51,790,000股股份
「天津共美好」	指	共美好(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匯智」	指	匯智(天津)創業空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聚勢」	指	聚勢(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致未來」	指	致未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